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4.1. 在下文第4.3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4.2. 上文第4.1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4.3.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1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不時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根據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股代息等情況所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5.1. 在下文第5.2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2.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1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5.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  
3808-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排名最前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相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有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有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王文雄先生、單曉昌先生、吳中心先生、封小平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順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